

《年产 8000 吨低压绝缘系统、4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50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8000 吨低压绝缘系统、4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50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年产 8000 吨低压绝缘系统、4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50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在补充相关材料，完成报告修改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中路 3379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自有的电工车间、康明斯车间、风电车间、低压车间等厂房进行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年产低压绝缘系统 8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 4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 50000 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260 人，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约 56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本项目代码为 2310-320509-89-01-120925。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0 吨低压绝缘系统、4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50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28 号），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调试。

2025年11月27日~28日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C2511064）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5〕09第0028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低压绝缘系统、4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50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其主要生产设备和依托现有设备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一）生产场地方面：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在厂区内新建康明斯车间，用于高压产品的生产。

（二）生产设备方面：为适应产品规格，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储漆罐+浸漆罐）增加 3 套（储漆罐+直径 4.5 米浸漆罐、储漆罐+直径 2.8 米浸漆罐和储漆罐+直径 3.8 米浸漆罐），目前项目涉及共有 7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其中依托 2 套，高压产品生产中增加台车式电热鼓风烘箱增加 2 台，低压车间减少 1 台台车式电热鼓风烘箱（原依托），项目实际增加台车式电热鼓风烘箱 1 台。增加此设备后产能、原辅用量不变。

（三）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1. 电工车间（高压产品）新增的 1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产生的废气并入 1#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5（P1）排气筒排放；

2. 康明斯车间（高压产品）新增的 1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和 2

台烘箱（新增）产生的废气并入 2#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7（P2）排气筒排放；

3.风电车间（高压产品）新增的 1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产生的废气并入 3#换热器+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6（P6）排气筒排放。

（二）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根据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分析影响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上述变动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洗塔喷淋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洗塔喷淋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冷凝水循环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真空浸渍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连续浸渍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灌封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1、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真空浸渍及固化废气：

（1）电工车间 2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新增 1 套）和 5 台烘箱产生的废气经 1#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5（P1）排气筒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2）电工车间另 1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和 1 台烘箱产生的废气，同康明斯车间新增 1 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新增）和 2 台烘箱

产生废气收集后，一起经 2#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7（P2）排气筒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3）风电车间（高压产品）3套 VPI 真空整体浸渍系统（新增 1 套）和 5 台烘箱产生的废气经 3#换热器+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6（P6）排气筒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3、连续浸渍及烘干废气：低压车间 1 套连续浸渍系统和 1 台烘箱产生废气经 4#冷凝器+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4（P7）排气筒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4、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过生产线上的风机抽送至生产线下方的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灌封固化废气：环氧灌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绕线机、涨型机、打磨机、烘箱、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树脂、废导热油、树脂渣、喷淋废液、废树脂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不合格电机线圈、废带、废布袋、焊接零头）和生活垃圾。

废树脂、废导热油、树脂渣、喷淋废液、废树脂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树脂桶由分公司回用利用（提供原料方）；

不合格电机线圈、废带、废布袋、焊接零头委托苏州鑫之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处置均已签订处置/处理协议或合同。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7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公司正在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73442163X8001U**；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现场评审，现已准备提交备案。

3.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4.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7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设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场已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建设和贮存。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和信息公开制度；仓库已配置双人双锁，出入库台账齐全，危废仓库已设置应急物资，设置灭火器，并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生产负荷为 87%以上。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ZJC2511064）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05（P1）、DA007（P2）、DA006（P6）和 DA004（P7）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标准；

其 1#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换热器+水洗塔+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5%、62%和 74%。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4 个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 8 个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均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低压绝缘系统、4000 吨高压电机线圈、50000 吨高压绝缘系统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三）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

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